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檢核表

項次	文件名稱	申請人勾選
一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 有、 ☐ 無
二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檢核表。 (附件 2)	☐ 有、 ☐ 無
三	公寓大廈現任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經都發局同意備查之公文影本。	☐ 有、 ☐ 無
四	載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經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授權之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之會議紀錄影本。	☐ 有、 ☐ 無
五	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及收據正本。(附件 3) ☐ 檢附正本。 ☐ 正本遺失者： ☐ 切結書。(附件 3-1) ☐ 原設備廠商出具之統一發票存根聯影本或收據影本 (該影本應有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正本需提供或已提供其他用途使用者： ☐ 切結書。(附件 3-2) ☐ 原統一發票影本或收據影本(該影本應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章及主任委員章、或管理負責人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供其他用途之相關證明。	☐ 有、 ☐ 無
六	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項目明細表。(附件 4)	☐ 有、 ☐ 無
七	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位置示意圖及設置前後照片 (電纜線架應標明尺寸，總開關箱及各樓層區域箱應另附內部開關設置情況之照片)。(附件 5)	☐ 有、 ☐ 無
八	臺北市公寓大廈設置非營利電動車充電設備補助費用領據 (核准後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通知申請人依核准金額填寫)。(附件 6)	核准後再依核准金額填寫。

項次	文件名稱	申請人勾選
九	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有、 ☐ 無
十	符合免稅規定者檢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利息所得免扣繳稅款函影本。	☐ 有、 ☐ 無
十一	其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之文件。(請說明文件名稱)	☐ 有、 ☐ 無

備註：

一、請於「☐」欄依檢附資料打✓，並請全部符合後送件，以利核撥作業。

二、依規定檢送之影本文件，請加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大章。

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管理負責人：

(用印)

(印)

主任委員
管理負責人：

(簽章)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